



股票代號：6791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貝塔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民國 113 年度向關係企業取得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22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2 樓貝塔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 (五)113 年度向關係企業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4,50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2,25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577,15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4814195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向關係企業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企業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113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三(第 11~21 頁)。

(二)本次租賃合約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共計三年，每月租金 42,857(未稅)。

(三)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16 衡量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新台幣 1,500,167 元。

(四) 由於本公司代表人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一等親關係，故本案授權獨立董事鄭文偉代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屬「房屋租賃契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四(第 22~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0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楊舜如	昊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正青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CAE應用在半導體、國防、電動車及高頻通訊等相關產業CAE需求穩定成長，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675,513千元，與112年度602,336千元相較，成長約12.15%，公司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CAE應用領域，並且增加多項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稅後淨利：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86,824千元，與112年度稅後淨利80,605千元相較，成長約7.72%，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CAE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正成長：

(1)美金活定存部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2)權益法投資因投資113年度持續獲利，致投資收益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支出)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13年		675,513	83,676	23,148	86,824	12.85%	4.16
112年		602,336	86,294	11,662	80,605	13.38%	3.87
	增(減)	73,177	(2,618)	11,486	6,219		
	增(減)%	12.15%	(3.03)%	98.49%	7.72%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8%	3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2.18%	56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83%	219.30%	
	速動比率	166.15%	20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7%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6%	17.8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14%	41.39%
		稅前純益	51.24%	46.99%

	純益率(%)	12.85%	13.38%
	每股純益(元)	4.16	3.87

(五)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研究發展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的技術能量及服務品質為主，從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脈絡，結合市場端需求，投入人物力等資源，研發對應的解決方案，力求在最佳時效下，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近年研發團隊應用人工智慧(AI)發展幾乎可即時提出設計建議的代理模型。包含機器學習與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計算之建模、調參、準確度校正、大量數據判讀與超高效率之結果推估，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當部分人工作業被AI取代，客戶得以更專注於創意的發想。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提供更貼身的技術服務

隨著產品愈趨高端，設計所需要應用的技術，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上的應用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將AI與CAE進行應用整合，透過模擬方法的大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降低模擬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在客戶使用需求及售後服務感受上，提供更貼身靈活的支援服務。

(2)拓展ESG產業應用

由於極端氣候的威脅，近年永續趨勢已從ESG風險管理，加速提升為企業韌性與轉型調適能力，「淨零碳排」更成為了全球熱議的焦點，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於溫室氣體盤查需求，投入開發「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議定書(GHG Protocol)所規範之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部分，並可投入市場，而因應「減碳」需求，將陸續提供各面向的解決方案，如「Granta」材料資料庫來進行碳足跡及低碳材料替換；「Endurica」用於加強材料壽命，減少替換次數借以降低造成的汙染，「Flownex」，透過系統程序優化，如以氫氣燃燒來取代傳統石化能源等，來減低碳排放。

(3)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

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商用系統事業群過往著重中小企業市場，2024年下半年增加新產品線SAP S/4HANA、BTP及BPM，隨著顧問團隊逐漸建置完成及市場系統升級需求，可望於2025年度為虎門帶來營收挹注。工程系統事業群，因客戶AI運算需求增加，透過HPC高速運算模組搭配GPU、雲端運算平台、高階伺服器來提升模擬運算效能外，同時與國外聲學、振動及光學量測大廠合作，整合模擬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態分析工具，也引進兼具商務及工業需求之超高速相機等，另持續尋求各領域專業技術來進行水平及垂直整合，藉此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及市場佔有率。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企業與政府持續投入數位轉型，且生成式AI、雲平台、ESG等趨勢持續發酵，廠商積極擴大投入布局，開發智慧製造、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等智慧化應用解決方案，各類智慧應用明顯增加，整體而言，在經營環境好轉，生成式AI、ESG、邊緣運算等商機顯現，又5G、雲端、金融科技等新興應用市場持續擴張，驅使政府及各企業擴大IT投資，布局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零售等跨域應用解決方案，廠商亦陸續推出碳管理、

節能系統、碳雲等新興服務下，有利於帶動相關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動能，預估本產業景氣可望呈現持續增長。

另，Grandview Research企業聯合報告指出，全球CAE軟體成長2023至2030年複合成長率為10.8%，展望2025年，虎門科技在總體經濟及CAE的預期成長下，預估2025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銷售數量以10%成長，而營收則以8%成長為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建立客戶對我司之信任感及依賴度。
- (2)CAE軟體應用的延伸，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 (3)尋求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4)嚴格及有效率的訂單管理制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擴增CAE產品線

AI帶動產品換代升級，利用CAE工具提升產品研發與生產效率已是競爭利器，CAE市場成長趨勢明確，虎門亦積極多元布局，引進更多專業應用模擬分析軟體以及量測設備、兼具商務及工業需求之超高速相機等，增加產品線以繼續提高滲透率。虎門更將AI與CAE進行應用整合，透過模擬方法的大數據分析，建立預測模型，降低模擬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創造虎門與客戶的雙贏。

2.研創中心正式啟用

研創中心以「ESG、ERP與AI整合應用」為核心定位，透過機器學習與AI應用，協助客戶在日常運營中自動化重複性任務，將人力資源集中於更高價值的業務創新，提升客戶長期競爭力。

3.協助企業完成數位轉型

運用現有技術及服務，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轉型及數位分身(DigitalTwin)，逐步轉型為超自動化(HyperAutomation)；另將長期建立之IT資訊及自動化之整合技術，運用Digital Twin之實務整合建立基礎平台，以迎合面對未來工業4.0之市場挑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環境

CAE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客戶端的技術需求也愈趨複雜，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將更積極引進各領域專家人才，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進而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借此挹注虎門之營收。

2.法規環境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掛牌上櫃，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本公司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藉此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3.經營環境

本公司113年度營運成本及風險，受國際戰爭、匯率變動及通膨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影響而增加，本公司面對此影響，除深耕所經銷的軟體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外，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本公司之研發技術涉及各產業及各種應用層面，客戶群之行業範圍遍及半導體、國防、電子、電動車、傳產、

高頻通訊、法人研發單位及學術體系等領域，本公司持續拓展產業應用範圍，以降低受總體經濟波動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幅度。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祝 各位身體健康，福慧俱增，順心平安。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與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評估報告

- 一、 案由：本公司 IE4.0 部門進行 Demo 機組裝設計需要廠辦空間，考量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需要，擬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辦。
- 二、 交易標的：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61 巷 176 號 2 樓廠辦及內部設施(冷氣設備及辦公桌等)，承租空間坪數計 48.6 坪，平面圖請詳附錄一。
- 三、 交易對象：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嵐公司)
- 四、 房東與本公司之關係：關係企業
- 五、 交易總金額：
 1. 廠辦空間每月 42,857 元(未稅)，每坪租金為新台幣 882 元(未稅)
 2. 承租期間：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共計 3 年
 3.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資產負債表影響數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1,500,167 元。

會計編號	參數							核算 2024.6.1 租賃負債	備註
	年利率	每年支付次數	每期折現率 rate	付款期數 nper	每期租金 (未稅) pmt	承購價/承租人擔保/截止合約之罰款 fv	期末(0)/期初(1)支付 type		
1	1.935%	12	0.16%	36	42,857	0	1	1,500,167	桃園龍潭廠辦

六、 評估資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進行下列評估作業，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及必要性：本公司鑒於桃園龍潭位在於新竹科技重鎮及台北首都中間，為有效經營北台灣市場，並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技術展示，擬於桃園地區承租廠辦。

預期效益：IE4.0 市場需求性大，位在新竹科技重鎮及首都中間的桃園龍潭，能更及時有效的解決客戶問題及提供技術能量，本公司看好 IE4.0 的市場，持續挖掘更多用戶需求。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力嵐公司所持有之廠辦，坐落於桃園龍潭，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且處於本公司板橋辦公室及新竹辦公室技術服務資源的中繼站，故選定此標的設立桃園龍潭廠辦。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

評估結果：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16,201,335 元
(房屋價款 15,618,000+必要資金利息 302,208+應負擔成本 281,127)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 1,500,167 元低於評估結果，尚屬合理。並依第 16 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會計師意見書，請詳附錄二。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依據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故不適用。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1) 標的取得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 標的取得價格：3,043 萬，相關建物面積請詳附錄三

(3) 交易對象：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RT 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38533792

地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65 巷 31 號 2 樓

2F., No.31, Ln. 65, Sanjun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 Taiwan (R.O.C.)

電話：886 2 2688 0505

傳真：886 2 2676 3636

會計師獨立意見書

一、報告之目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關係人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461 巷 176 號 2 樓之不動產（以下簡稱本案標的）作為廠辦使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該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後，再委託本會計師針對此成本金額之評估過程進行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以作為交易價格之比較基準。

二、交易成本之評估：

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以買賣方式，向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關係人）購入本案標的之不動產。此次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所評估之交易成本為新台幣（以下同）16,201,335 元。其中，房屋交易價格 15,618,000 元及依法應負擔成本 281,127 元，即為上述買賣之原始應入帳金額，本會計師經複核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買賣契約書及原始憑證等文件，確認金額正確無誤。另外，必要資金利息 302,208 元係以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本案標的當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經檢視該利率未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尚屬合理。

三、交易價格之評估：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此次針對本案標的之租賃合約草案，係約定租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45,000 元（含稅，未稅金額為 42,857 元），共付租金 36 期。而後以增額借款利率 1.935% 計算於租賃起始日應入帳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 1,500,167 元。

上述每月租金若換算成每坪租金為 882 元（未稅），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租賃合約草案之租金係參照本案標的當地周遭行情訂定。本會計師經複核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由網路查詢而來之不動產租賃實價登錄資訊，確認每坪租金為目前本案標的當地之合理行情無誤，且依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過程及金額亦正確。

四、結論：

本會計師確認，此次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本案標的作為廠辦使用，其交易成本高於實際交易價格，並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外，實際交易價格係依據目前當地租金行情而訂定，評估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 1,500,167 元，本會計師認為合理。

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李昌旻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錄三

- (二) 甲方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共計 肆 位，面積共計 136.77 平方公尺（約 41.37 坪），本車位之面積包括停車位置、車道及其他附屬空間在內，由汽車停車空間承購人共同持分其面積，甲方應依所購買之停車位編號分管、使用及收益停車位；且甲方同意依登記當時之地政法令規定辦理本車位產權登記，該法令規定不影響本車位買賣契約效力，甲方不得因法令變更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主張任何權利或解約。
- (三) 甲方明確知悉本大樓地下一至二層之汽車停車空間，因建築法令規定需留設排風機、消防設備、發電機及污排水管等相關設備，甲方對此絕無異議。
- (四) 購買本大樓汽車停車位者，其產權登記以持分汽車停車空間共同使用部分並附屬於所購買房屋之主建物方式辦理登記，日後得與其土地持分單獨出售予本大樓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其移轉程序應將上述停車位之土地持分及建物應有之共同使用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 四 條：房地出售面積與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分配比例計算

一、土地應有持分權利範圍及面積：

- (一) 汽車停車位之土地持分權利範圍：
雙方同意每個汽車停車位預計持分本基地之權利範圍為 1/215，因應內政部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 號辦理。

- (二) 房屋之土地持分權利範圍及面積：
甲方所購買「綠意錢龍廠辦專區」編號 A1 棟 貳 樓房屋乙戶，其土地應有權利範圍約為萬分之 215，持分面積 30.29 平方公尺（約 39.41 坪），計算方式係以本基地扣除全部汽車停車位土地持分後，剩餘之土地持分依本戶（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占本大樓各戶（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和之比例計算。

二、本戶房屋面積（不含汽車停車位面積）計 536.87 平方公尺

(約162.40 坪)，包含：

(一) 主建物面積計 358.29 平方公尺 (約 108.38

(二) 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即地面層及地下室公共使用部份、門
走道、樓梯間、客貨梯廳、卸貨平台及裝卸位、電梯機
緊急發電機房、消防機房泵浦室、中央監控室、進排風
氣口、安全梯、電信室、廢水池、台電配電室、電錶室
水池、雨水回收池、垃圾及資源回收集中室、屋頂凸出物
房、空調機房、公共廁所空間、公用茶水間、吊裝陽台、垃
管委會使用空間含通道等供公共使用之空間及依法令應
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皆屬之) 計 178.58 平方
(約 54.02 坪)，(詳附件四「共同使用部分
圖」)，但各層之走道，由各該層之住戶分管使用。

(三) 主建物面積占本約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66.74 %
上述面積於所有權登記有變動時，其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
登記總面積之比例亦會隨之變動，其實際比例以地政機關登
完竣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 五 條：房地面積誤差及價款找補

- 一、 乙方出售之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其面積及名
記方式均以簽約當時日期之地政及主管機關登記法令為準，倘因簽
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法令因素，致辦理建物第一次總登記時，部分
物及共有部分面積或其他面積等無法依本契約所載面積、名稱及項
式辦理所有權登記時，該短少之面積甲方不得以該部分面積因故未
登記而主張該部分不列入買賣面積或請求找補、減少買賣價金，
均同意該等面積仍計算在本約買賣範圍內，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
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 依第四條計算之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者
乙方均應找補，其超過部分，如超過不逾百分之三甲方無需找補
如超過部分面積逾百分之三，甲方以找補百分之二為限 (即至多

附錄四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06-114,005之現金收支預算表

項 目	113,006	113,007	113,008	113,009	113,100	113,111	113,112	114,001	114,002	114,003	114,004	114,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1	390,000,000	390,060,000	358,770,000	354,430,000	355,490,000	231,688,451	208,608,451	215,168,451	237,628,451	296,088,451	359,098,451	399,508,45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6,000,000	87,000,000	104,000,000	108,000,000	117,000,000	123,000,000	148,000,000	179,000,000	197,000,000	209,000,000	197,000,000	170,000,000
存出保證金退回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500,000
利息收入	500,000	300,000	100,000	1,500,000	170,000	30,000	800,000	200,000	100,000	1,500,000	200,000	30,000
其他												
股利收入		750,000				30,000						
租金收入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外幣評價												
合 計	107,080,000	88,830,000	105,280,000	110,080,000	117,350,000	124,240,000	149,980,000	179,880,000	198,280,000	210,780,000	198,380,000	171,71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貸款、費用)												
購料付現	97,000,000	95,000,000	90,000,000	95,000,000	160,000,000	114,000,000	133,000,000	131,000,000	130,000,000	122,000,000	148,000,000	164,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款體)												730,000
薪資付現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獎金付現			9,250,000			9,250,000		9,000,000		9,250,000		9,250,000
勞務成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勞務派付現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退休金撥備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租金+管理費付現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利息付現												
存出保證金	600,000	1,200,000	800,000	1,100,000	400,000	2,0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1,500,000	350,000	300,000
李慶費用					1,600,000							
水電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郵電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代收稅款付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職工薪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二代健保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費用-零用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營業稅付現		4,500,000		3,500,000		9,000,000		7,000,000		5,000,000		5,000,000
營所稅付現		10,000,000										
關稅/進出口手續費/匯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修繕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交際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差旅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牌照稅												
捐款										250,000		
外幣評價												
合 計	107,020,000	120,120,000	109,620,000	109,020,000	171,420,000	147,320,000	143,420,000	157,420,000	139,820,000	147,770,000	157,970,000	189,050,000
加(減)：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還款)-短期												
銀行借款(還款)-中長期												
盈餘分配					(69,731,549)							
合 計	0	0	0	0	(69,731,549)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5=1+2-3+4	390,060,000	358,770,000	354,430,000	355,490,000	231,688,451	208,608,451	215,168,451	237,628,451	296,088,451	359,098,451	399,508,451	382,168,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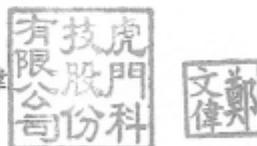
- 九、乙方對於其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約建築物之人所造成之本約建築物或其公共設施之毀損、滅失，應連帶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乙方不得對本約建築物擅自進行任何增建或改裝。但經甲方事先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約租賃期間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將本約建築物回復原狀，騰空交還甲方。
- 十二、本租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如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力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楊涪嵐
統一編號：54740973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29號6樓之1



乙方：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人：鄭文偉
統一編號：3092187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4.56% 及 0.6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12.04% 及 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新 

會計師：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951	36	340,879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196	4	18,7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	-	504	-		2150 應付票據	198	-	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7,490	30	192,711	26		2170 應付帳款	205,562	24	148,352	20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8,618	6	18,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7,306	9	66,53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309	1	4,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1,006	1	8,057	1
流動資產合計	614,400	73	557,190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68	2	10,696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1	-	1,5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00	2	22,964	3		流動負債合計	339,767	40	254,072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551	5	8,377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788	10	86,81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953	4	30,50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2,533	5	40,80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047	-	1,4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561	1	4,0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	2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36,686	4	25,84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13	4	32,215	4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3,777	-	-	-		負債總計	371,980	44	286,287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396	27	188,821	25		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3100 股本	208,470	25	208,470	28
						3200 資本公積	116,177	14	116,17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50	7	54,71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19	10	80,363	11
						權益總計	475,816	56	459,72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796	100	746,011	100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675,513	100	602,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16,086)	(62)	(356,187)	(59)
營業毛利	259,427	38	246,149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66)	(13)	(75,314)	(13)
6200 管理費用	(31,566)	(5)	(29,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19)	(8)	(55,4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
營業費用	(175,751)	(26)	(159,855)	(27)
營業淨利	83,676	12	86,29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84	1	5,52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021	-	3,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97	-	2,038	-
7050 財務成本	(730)	-	(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2,476	2	8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48	3	11,662	2
稅前淨利	106,824	15	97,95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20,000	2	17,351	3
8200 本期淨利	86,824	13	80,60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	-	(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8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5	-	(2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19	13	80,363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6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6		3.86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70	115,986	47,346	73,680	445,482
本期淨利	-	-	-	80,605	8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63	8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8	(7,3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312)	(66,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1	-	-	19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70	116,177	54,714	80,363	459,724
本期淨利	-	-	-	86,824	86,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233	87,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6	(8,03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327)	(72,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86	1,1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470	116,177	62,750	88,419	475,816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6,824	97,956
現淨利		
折舊費用	17,131	16,398
攤銷費用	3,111	1,587
利息費用	730	544
利息收入	(8,084)	(5,529)
股利收入	(54)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76)	(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199
租賃修改造利	(4)	-
營業收益	412	12,277
與營業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2	(475)
存貨(增加)減少	(68,556)	(61,7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520)	5,5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11)	3,4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08	(1,531)
應付帳款增加	145	(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210	14,5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67	14,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89
調整項目合計	(40)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69)	(13,032)
收取之利息	87,955	84,924
支付之利息	8,084	5,529
支付之所得稅	(8)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51)	(18,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8,980	71,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	-	(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	(2,083)
取得無形資產	95	1
預付投資款增加	(3,662)	(3,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26)	(7,480)
收取之股利	3,607	(2,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	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934)	(22,821)
短期借款減少	-	(10,263)
償還長期借款	-	(27,756)
租賃本金償還	(11,925)	(12,025)
發放現金股利	(72,327)	(66,312)
支付之利息	(722)	(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74)	(116,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28)	(67,941)
本月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79	408,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51	340,879

董事長：林麗俐



經理人：楊涪嵐



會計主管：蔡弘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08,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6,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824,335	
可供分配盈餘		88,419,05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41,906)	
減: 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72,577,1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0,00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48141953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十六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略)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略)</u>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條文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0%應為 <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或調整薪資</u>)，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更新及實際營運，修訂條文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uto-Design Co.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uto-Design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

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第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召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於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69 年 06 月 0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8,4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847,000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114/4/2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254,648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持股如下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麗俐	856,517	4.11
董事	楊舜如	1,808,131	8.67
董事	廖偉志	590,000	2.83
獨立董事	王正青	-	-
獨立董事	吳江河	-	-
獨立董事	鄭文偉	-	-
獨立董事	蔡國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54,648	15.61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